

律师办“大案”须报告?

遵义司法局此举是“手伸太长”还是“加强监管”

本报讯 (记者李丰) 律师办理“大案”是否有义务提前向司法局报告?近日,遵义市律师协会官网发出一份遵义市司法局文件,其中规范律师工作重大事项报告的规定引发争议。

2014年12月22日,遵义市司法局下发了这份名为《遵义市司法局规范律师工作重大事项报告制的若干规定》(简称《规定》)的文件。其中争议最大的是,《规定》载明了15种视为“重大案件”的情况,要求律所和律师遇到“办理重大案件”时,需要向司法局报告。

“重大案件”包括被告可能判处死刑、涉案人数众多、县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涉案、省级以上部门督办或查办、涉外、新闻舆论关注、有重大社会影响等刑事案件,以及群体性、涉及国家重点工程建设、争议标的超过五千万元、诉讼主体一方为县级以上政府、涉台、涉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等民事或行政案件。

《规定》还称,如果律师和律师事务所遇有重大事项隐瞒不报或者不及时报告,司法行政机关可对律所负责人、

有关律师进行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甚至行政处罚。

连日来,该《规定》在律师界引发争议。记者了解到,律师“大案报告”制度在国内很多地方早已存在,但形成正式文件的比较少。据遵义市司法局称,制定该规定的目的是为了加强对律师工作的领导和监督。但记者采访的遵义市多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律师认为,律师如何辩护,无需司法部下发文件来做硬性规定,而应该根据案件事实依法辩护。司法部门的这一做法很可能变成

“审批”,导致律师无法承接案件,顺利为当事人辩护。

一位律师专门查阅了《律师法》后提出了三点质疑:“首先,司法局只能依据《律师法》的规定对律师进行监督和指导,但《律师法》并没有规定律师办案需要经过审批或者备案。司法局有没有这个权限,要求律师对其所代理的案件进行报备?”

“其次,律师依据《律师法》有义务为当事人保守秘密,诉讼案件在提起诉讼之前,属于绝对秘密。如果要求备案,

则属于强迫律师向第三方泄露办案机密,可能导致当事人受到损失,对方当事人转移财产等情况。尤其是行政案件,司法局属于行政机关,如何保证其工作人员不向被诉机关通风报信?”

“再次,法律规定任何人不得干预司法。只要律师办案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行为,司法行政部门就不能干预,不然是否有违法治初衷?”

1月26日,记者联系遵义市司法局对此采访。截至发稿,遵义市司法局尚未向公众作出说明。

最高检“15条禁令”严肃纪律作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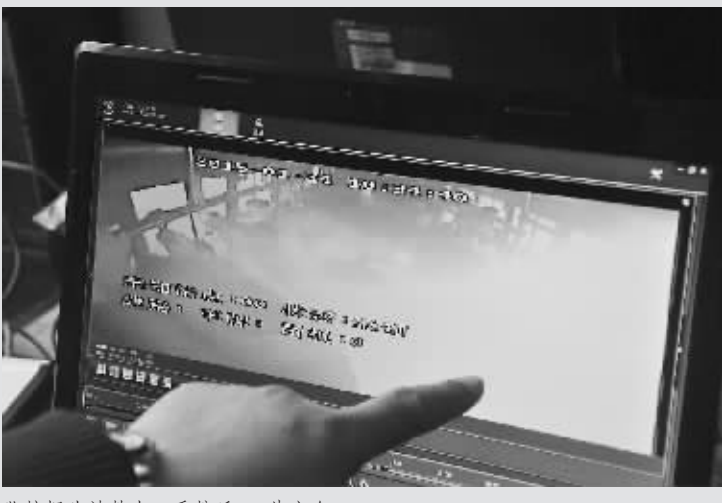
本报讯 (记者卢越) 最高检1月27日审议通过《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严肃纪律作风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明确提出严禁违反规定过问、干预其他检察官、其他人民检察院或者其他司法机关正在办理的案件、私自会见案件相关人员或推荐律师、暗示当事人更换律师等“15条禁令”。

《规定》在重申相关纪律作风要求基础上,从严肃政治纪律作风、办案纪律作风、工作纪律作风、生活纪律作风和廉政纪律作风等方面提出禁止性要求。

比如《规定》要求,严禁违反规定过问、干预其他检察官、其他人民检察院或者其他司法机关正在办理的案件,为案件当事人说情;严禁私自会见案件当事人或其辩护人、代理人、申诉人、亲友及特定利害关系人;严禁违反规定向案件当事人推荐特定的律师作为本人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或者要求、暗示当事人更换律师等等。

最高检在近日公布的检察机关司法不规范典型案例中,通报了内蒙古自治区五原县检察院副检察长梁飞云干预案件办理案,还通报了陕西省丹凤县检察院民行检察科科长贺丹斌私自会见案件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依据“15条禁令”,这些行为都被严格禁止。

最高检党组要求,机关各部门要加强对“15条禁令”的学习,教育引导机关每一名干部从严执行。各部门“一把手”要率先垂范,带头执行纪律,自觉接受纪律约束,纪检监察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对违反“15条禁令”的行为要坚决依纪严肃处理,真正使铁规发力、禁令生威。



监控探头被粘上口香糖后“一片空白”



被口香糖遮盖的摄像头

为了保障乘客的人身财产安全,公安部门在公交车上均安装有监控探头。但窃贼也会想尽一切办法防止被监控拍到。于是,他们将摄像头晃动,让探头对着车厢顶部或者地面,更有甚者,用口香糖或者黑胶布粘住摄像头,让摄像头无法正常工作,进而大胆实施盗窃。

1月28日,郑州公交四公司三车队书记周瑞冰提供了这样一段公交车监控拍到摄像头被口香糖粘上的录像。

李四信/CFP

如此损招

济南5家污染企业被移送司法

本报讯 (记者丛民) 记者日前从山东省济南市环保局获悉,因拒不履行环保部门的处罚决定,济南市环保局将百替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环境违法案件依法移送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据济南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介绍,2014年9月以来,百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融汇西元置业有限公司、济南华府置业有限公司、济南西元置业有限公司、济南盛源化肥有限责任公司等五家企业因未落实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环评审批意见,造成扬尘污染及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被市环保局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上述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既未提出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也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经依法催告后仍拒绝履行,市环保局遂依法将上述五家单位移交济南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同时,将上述单位环境违法行为移送人民银行,执行绿色信贷政策。

据济南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被移送司法机关的5家企业中,有4家是房地产开发企业,均被处以8万元罚款。这些企业开发的楼盘项目中,几乎无一例外都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环评文件和审批意见也均对建设过程中扬尘污染防治提出了明确要求。但执法人员对这些企业涉案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施工现场均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要求,普遍存在渣土堆覆盖不全、工地内车行道路未按规定硬化、未按要求设置工程车辆洗车平台或设置后也不按照要求冲洗车辆等问题,对周边环境造成了较严重的扬尘污染。

顾客摔裂翡翠镯 商家担了七成责

法院:经营者应当尽量避免消费者在选购、交易商品过程中,因过失行为产生民事责任而导致的财产损失。

■杨承慧 金江南

江苏镇江市民李佳丽(化名)因好奇,在珠宝店要营业员拿出标价38.8万元的手镯观看,却失手将手镯在地上摔裂。珠宝店所属的镇江金缘珠宝有限公司(简称珠宝公司)和李佳丽多次协商赔偿未果,遂将李佳丽告上镇江京口法院。

2015年1月22日,镇江京口法院一审给出了说法:判决李佳丽担责30%,原告珠宝公司担主责,承担70%的损失。

顾客不小心摔坏了手镯,承担主要责任的却是作为原告的珠宝公司。这起案子的来龙去脉是怎样的?法院为什么会做出这样的判决呢?

案情—— 低保户失手摔裂“天价”玉镯

2013年3月26日,镇江市民李佳丽在镇江百盛商场的珠宝柜台,看到一只标价38.8万元的翡翠手镯,好奇之下让营业员拿出来给自己看看。就在她试戴赏玩时,手镯突然掉落,摔裂在地。

镇江百盛商城有限公司百货商场经理郭远超介绍,李佳丽“当时也第一时间承认,没有员工的责任,东西确实是在她手上掉下去的。”摔在地上的,手镯顿时出现了两道明显的裂纹。商场工作人员表示,这样的损坏无法修复,已经让手镯完全失去了商品价值。

事后,李佳丽除了当时配合警方了解情况外,就再也没有露面。她在第二天接受媒体采访时,出示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原件,以及医院的住院病历等材料,证明自己是一个得过宫颈癌的低保户。她流泪表示手镯是她摔坏的,但她赔不起。

镇江金缘珠宝有限公司和李佳丽多次协商未果,将李佳丽告上法院,请求判令李佳丽赔偿损失38.8万元。

查明—— 瓷质地砖+玻璃柜台+简易坐凳

2013年5月22日,镇江京口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李佳丽没参加法院开庭庭审,也没有聘请代理人。

珠宝公司提供了证人证言、珠宝鉴定书等证据,并称自己在事发时尽到了告知义务和保护义务。对于手镯的实际价值,原告称,该手镯是几年前购买,当时花费是31万元,但因时间较久,无法提供购买证明。如对价格有异议,可以申请对该手镯做司法鉴定。

法官按李佳丽的户籍地址和公安机关提供的地址寻找她,但均无法找到,且其电话一直处于关机状态。故此,法院只得刊登公告,要求李佳丽依法参加诉讼,维护自己的权益。

经法院委托有关机构鉴定,受损手镯在价格鉴定基准日的价格为147500元。根据损坏的具体情况,该翡翠手镯的残值大概是手镯完好时正常价值的10%-20%之间。

经过几次开庭审理,法院查明,珠宝公司开设的珠宝专柜地面铺设的是瓷质地砖,柜台是玻璃边柜,玻璃台面,柜台外随机放置了简易坐凳。销售时,原告的营业员在柜台围合的空间内提供销售服务,消费者在柜台外选购。

说法—— 经营者应尽足够的安全保障义务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作为手镯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对消费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不仅应当保障消费者自身的人身、财产安全,还应当尽量避免消费者在选购、交易商品过程中,因过失行为产生民事责任而导致的财产损失。

该案中的翡翠手镯属易损易碎的贵重商品,对经营场所安全防范措施的要求应当高于其他一般商品的标准。原告作为翡翠手镯的经营者,更了解所经营商品的特性、服务设施设备和经营服务场所的实际状况。相对具有更强的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以防止或减少商品选购、查验等交易过程中损害的发生。

但原告经营场所和交易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明显缺失。比如,其未能针对翡翠手镯与硬物撞击时易碎的特点,对交易场所的硬物实施软包装,未在硬质地面上铺设地毯,或者进行其他改造,尽量减少手镯与硬物撞击的可能性;未能提供安全舒适的交易环境,尽量避免消费者在查验手镯过程中受到可能导致意外的干扰;未能采取措施,合理降低交易过程中手镯意外坠落至地面的垂直距离,减小手镯坠落至损的可能性,等等。

如果原告尽到了高度注意义务,采取了足够的安全防范措施,可以减少手镯坠地的概率。即使消费者在选购、查验时不慎将手镯坠落地面,损害结果也可能不会发生,或者将损失降至最低限度。由于原告在经营过程中没有对消费者尽到足够的安全保障义务,应当对手镯坠地受损后果承担主要责任。

被告作为消费者,明知或应当知道翡翠手镯系易损易碎的贵重商品,在选购、查验时,亦应尽到谨慎注意义务,尽量防止意外发生。由于被告疏于注意和防范,在查验时致手镯从手中滑落坠地,对手镯受损后果应当承担次要责任。

从充分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出发,促进经营者不断改善经营场所和服务质量的原则出发,综合考虑本案整个交易过程中原告被告双方的过错情形,各自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原因力大小等因素,法院认定原告对翡翠手镯损坏产生的损失承担70%的责任,被告承担30%的责任,赔偿原告镇江金缘珠宝有限公司损失37350元。

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双方均未提出上诉,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15年反腐“任务清单”六大看点

- 【看点一】 巡视剑指中管国企**
加大对国有企业的巡视力度,探索分行业、分领域开展专项巡视,实现对中管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巡视全覆盖
- 【看点二】 中央纪委再增8个纪检组**
坚持统筹推进、循序渐进、内涵发展,实现对142家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的全面派驻,使党内监督不留死角、没有空白
- 【看点三】 修订廉政准则等党内法规**
抓紧修订廉政准则、纪律处分条例,把制度篱笆扎得更紧,实现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的有机衔接。系统总结十八大以来巡视工作的探索实践,修订《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制定实施细则
- 【看点四】 重点审查插手工程建设等问题**
重点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中插手工程建设、土地出让,侵吞国有资产,买官卖官、以权谋私、腐化堕落、失职渎职案件
- 【看点五】 下属顶风违纪领导将被追责**
坚持“一案双查”,对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四风”问题突出、发生顶风违纪问题,出现区域性、系统性腐败案件的地方、部门和单位,既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严肃追究领导责任。
- 【看点六】 落马官员要重学党章、写忏悔录**
对被立案审查的党员干部,要从学习党章入手,重温入党誓词,唤醒他们“激情燃烧岁月”的记忆,对照自己理想信念的动摇和违纪违法的事实,写出忏悔录,自白自新,警示他人

本周法治播报

最高检 煤炭司原副司长移送审查起诉

最高检1月28日消息,国家能源局煤炭司原副司长魏鹏远涉嫌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犯罪一案,经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指定管辖,日前已由河北省保定市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

最高检反贪污贿赂总局局长徐进辉此前介绍,检察机关在魏鹏远家中搜查发现现金折合人民币2亿余元,执法人员从北京一家银行的分行调去16台钞机清点,当场烧坏了4台。这成为建国以来检察机关一次查获赃款现金数额最大的案件。

四川 巨贪借红头文件受贿1500万

近日,四川省公安厅治安总队原副总队长李荣庵,因受贿罪被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无期徒刑。法院审理表明,短短3年内,李荣庵受贿高达1500万元。

“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发现,掌握民用爆炸物安全监管大权的李荣庵,利用其业务主管部门的红头文件,大搞钱权交易:9次以公安厅治安总队名义发文确定民用爆炸物品仓库设计、技术安全防范、安全评价单位,帮助企业销售民爆产品;25次利用职权帮助企业获取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3次帮助企业对国家严格控制的民爆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破解。

北京 “民告官”案“官”败诉比例12.7%

1月27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慕平向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市高级法院工作。去年,全市法院审结的“民告官”行政案件,法院判决行政机关败诉比例占12.7%。

在行政案件判决中,法院对违反法律规定、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证据不足的行政行为,依法予以撤销。“民告官”案中,法院判决行政机关败诉的比例占12.7%。据市高院分析,行政机关败诉的原因包括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违反法定程序;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自由裁量权行使不统一等。

广州 捣毁制售假“安宫牛黄丸”窝点

据新华网消息,近期,广州警方牵头先后捣毁12个生产、销售假冒北京同仁堂“安宫牛黄丸”的窝点,打掉4个作案团伙,涉案金额达3000多万元。

在系列案件中,警方共抓获包括生产、销售主犯在内的20名犯罪嫌疑人,现场查获假冒“安宫牛黄丸”成品和半成品12600粒,假冒“同仁堂”标志37.5万枚、“安宫牛黄丸”标志15万枚,以及作案工具一大批。

目前,经检察机关批准,涉案的其中17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逮捕。

(卢越整理)

临汾铁警推进铁路安全大检查

本报讯 日前,临汾铁路公安处在管内开展了为期25天的铁路安全生产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专项检查活动。该处专门抽调治安、消防、内保等业务骨干成立了7个专业督导检查组,深入管内沿线车站、售票厅、候车室、进出站通道等客流密集场所,指导沿线派出所扎实开展铁路安全大检查工作。据了解,临汾铁路公安处对铁路线路设备防护、视频监控、消防器材、安检设备,以及铁路内部单位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了“地毯式”安全大检查。目前,已排查各类隐患25件,督促整改19件,活动正在深入推进中。

(袁永刚)

苏家屯车辆段新聘干部须过“五廉”关

本报讯 沈阳铁路局苏家屯车辆段对去年以来新聘任的17名干部进行廉洁自律教育,须过“五廉”关。

这个段纪委组织新职干部对照学习,进一步提升组织纪律观念和自我约束能力。相关考试合格后,由纪委书记对新聘任的17名干部逐一进行廉政提示提醒谈话。在廉政谈话基础上,每个人对照本职岗位存在的廉政风险点,向组织作出书面承诺,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警钟长鸣“守廉”。该段近日还组织新职干部参观了廉政建设展览,集中收看《焦裕禄》、《生死牛玉儒》等影片,从思想上筑牢拒腐防线。

(杨光)

合肥铁警开展在建高铁专项治理

本报讯 为消除各类隐患,加强各区段物防建设,合肥铁路公安处组织86名警力深入一线,对沿线防护栅栏、“四电”设施设备、线桥结合部、各类通道等,逐米逐段、逐点逐处地开展“地毯式”平推检查,逐一编号纳入隐患问题库,坚持动态管理更新,过程盯控,掌握整改进度,督促施工单位对照标准整改,确保隐患如期整改到位。同时,黄山、宣城、铜陵等8个基层派出所加强对辖区沿线废旧金属收购站点的排查、宣传、整顿,向各收购站点发放禁止收购铁路器材示意图,逐个签订安全协议书,严厉打击拆卸盗等违法犯罪活动。

(喻超)

西铁警方集中整治欺诈旅客行为

本报讯 近期,西安铁路警方组织警力对火车站周边治安环境进行了集中整治,为春运期间旅客出行营造了良好环境。

1月19日至25日,西安铁路公安处组织西安站派出所、治安支队30余名警力,对西安火车站出站口及其周边区域进行整治,重点打击了假冒铁路职工拉客乘车、招揽住宿、欺诈旅客等违法行为。期间,查处各类违法人员共计36人,其中治安处罚19人,批评教育17人,没收铁路制服18套。西铁警方提醒:火车站附近铁路职工服装拉客乘车、住宿的多为假冒,他们出示的职工证也全是伪造证件,旅客们不要轻信,以防上当受骗。(吴浩波 辛甜)